

## 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从法律专家学者、律师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若干名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法律顾问。聘期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三）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四）熟悉县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第四条** 法律顾问根据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指派对下列事项履行服务职责：（一）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二）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三）重要、疑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研究、论证；（四）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五）南排河镇人民政府签订或授权行政审批局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六）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法治宣传。

**第五条** 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向法律顾问咨询，也可以召集有关法律顾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涉及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有关科室职责的，可以通知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与会法律顾问和有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法律顾问可以应邀列席行政审批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府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可以向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由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内部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保密制度，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和不再担任法律顾问以后，不得泄露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按时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及时报告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提前向行政审批局报告；（三）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四）不得以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五）不得在诉讼、复议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六）不得从事其他损害行政审批局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动。

**第九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南排河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条** 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审批局解聘：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取消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三）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包括未经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批准两次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的；三次不按期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其他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四）泄漏因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或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五）从事与其职业、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行政审批局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六）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南排河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经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并收回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可以临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法律工作者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南排河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保障。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南排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